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60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

林怡君

被告 黃冠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1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至中正路二段49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追撞由訴外人洪基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陳菀琳，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0,500元、烤漆費用19,294元、零件費用21,758元，合計51,552元，又系爭事故

01 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2 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
04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552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2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3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
20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5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6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維
27 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
28 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7月21日東警
29 分交字第1149009247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30 現場圖、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調查紀錄
31 表、酒精定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

01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
02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
03 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04 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51,552元等情，亦據
07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維修工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
08 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
09 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0 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2年
11 9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4月，依據行政院頒
12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3 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21,758元部
14 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
15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6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7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9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
21 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6,923元（計算方式如附
22 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23 為46,717元（即工資費用10,500元＋零件費用16,923元＋烤
24 漆費用19,294元＝46,717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717元，及依據民法第
2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件：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758 \div (5+1) = 3,6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1,758 - 3,626) \times 1 / 5 \times (1 + 4/12) = 4,8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758 - 4,835 = 16,923$ 。